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917 號 委員提案第 262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2 人，為落實原住民得從事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等非營利行為之行為，爰擬具「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原住民族得依其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需要，採取森林產物，並新增同條第五項，規定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項管理規則委託部落公法人定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雖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依據「森林法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發布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」，原住民得依此規定採取森林產物，惟規定可採取之區域及情形，除與母法牴觸外，原「森林法」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，保障原住民自然採取權利仍顯不足，並且缺乏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等規定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二條第三款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已有定義，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，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；又同條第五款亦規定原住民族土地，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。
- 三、惟「森林法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係民國 93 年 1 月 2 日制定，於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至今，該規定所稱之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」，已與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十九條規定「原住民族地區」不符，雖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依照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》陸續劃設及公告當中，但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土地範圍仍不明確，對原住民族之自然採取權利保障仍顯不足，爰修正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使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原住民族得依其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需要，採取森林產物。
- 四、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新增公布第二條之一，若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為公法人者，因已具有自治之能力，亦尊重部落傳統自治精神，爰新增第五項，規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定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項之管理規則委託部落公法人定之，回復部落對森林產物的自主權。

五、原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，遞移至第六項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林岱樺 蔡易餘 許智傑 劉建國 黃秀芳

林楚茵 林宜瑾 鄭運鵬 賴品妤 莊競程

陳秀寶 蔡適應 余 天 范 雲 邱泰源

洪申翰 周春米 江永昌 張廖萬堅 湯蕙禎

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，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。</p> <p>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，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。</p> <p>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、處分方式與條件、林產物採取、搬運、轉讓、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原住民族得依其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需要，採取森林產物，其採取之區域、種類、時期、無償、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部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核定為公法人者，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項管理規則委託部落公法人定之。</u></p> <p>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，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，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，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。</p> <p>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，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。</p> <p>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、處分方式與條件、林產物採取、搬運、轉讓、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，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，採取森林產物，其採取之區域、種類、時期、無償、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，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，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。</p>	<p>一、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相悖，且雖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依照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》陸續劃設及公告當中，但依照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土地範圍仍不明確，對原住民族之自然採取權利保障不足。</p> <p>二、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森林產物採取權，爰修正第四項文字，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原住民族得依其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需要，採取森林產物。</p> <p>三、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，若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為公法人者，因已具有自治之能力，亦尊重部落傳統自治精神，爰新增第五項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項之管理規則委託部落公法人定之。</p> <p>四、配合第五項之新增，原第五項遞移至第六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